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直升机临时起降点项目

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中央政治局第 19 次学习会议上建设航空应急救援体系的指示精神,针对我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特点和航空救援任务需求,以提升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为核心,着眼长远发展、立足甘肃省情、依托现有资源、科学布局规划、分步推进实施,构建覆盖全省、服务西北的直升机航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一、建设依据

- (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 (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 (三)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三五”通用航空发展规划〉的通知》。

二、建设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梯次推进的目标方向,短期目标是以灾害多发易发、地形地貌复杂地区为重点,覆盖 14 个市州,86 个县区和兰州新区;长期目标是延伸覆盖重点乡镇。

建设任务(82)

兰州市城关、安宁、西固、七里河共用现已建成的城关区起降点;临泽县使用临泽通用机场。

兰州市 4 个:永登、皋兰、榆中、红古。

嘉峪关市:1 个。

金昌市 2 个:金川区、永昌县。

白银市 5 个:白银区、平川区、会宁、靖远、景泰。

天水市 7 个:秦州、麦积、清水、秦安、甘谷、武山、张家川。

酒泉市 7 个:肃州区、玉门市、敦煌市、瓜州、金塔、肃北、阿克塞。

张掖市 5 个:甘州区、山丹、民乐、高台、肃南。

武威市 4 个：凉州区、古浪、民勤、天祝。

定西市 7 个：安定区、通渭、陇西、漳县、渭源、岷县、临洮。

陇南市 9 个：武都、宕昌、徽县、成县、西和、礼县、康县、文县、两当。

平凉市 7 个：崆峒、泾川、灵台县、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庆阳市 8 个：西峰、正宁、华池、合水、宁县、庆城、镇原、环县。

临夏州 8 个：临夏市、临夏县、康乐、广河、永靖、和政、东乡、积石山。

甘南州 8 个：合作、夏河、玛曲、舟曲、碌曲、迭部、临潭、卓尼。

兰州新区：1 个。

三、建设标准

1. 数量要求：82 个

2. 选址要求：以直升机停机坪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对已经初步选址的临时起降点进行技术审核，按照风险规避、便捷高效的使用要求确定临时起降点位置。

(1) 保证飞行安全，飞行程序合理、可行，与相邻机场及有关空域、航线不发生干扰和冲突。

(2) 场地开阔，地势平坦，以起降点中心为圆心，半径 25 米的范围内不应有高于 0.5 米的物体，如树木、路灯、建筑物等。

(3) 起降点与建筑物、高压线等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起降点与建筑物间距应在 50 米以上，与高压线间距应在 150 米以上。飞机起降方向应与起降点附近的高压线平行，避免垂直交叉。

(4) 起降点净空条件良好，起降方向满足 4.5%的净空限制要求，保证飞机能够安全的从通道进出。起降点应保证有两个起降通道(一进一出)，在净空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应保证至少有一个通道(进出共用)可以满足起降要求。通道宽度应至少保证 50 米以上。

(5) 起降点涂刷场地应选择平整硬化场地，地面坚硬，地下无空洞，地面硬化层承重能力不得低于 12.5 吨。

投标人需要根据以上条件聘任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单位在职副高级（包括副高级）以上专业人员 1 名和直升机飞行正驾驶员 1 名提出完整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地址确定方案，招标文件中包含人员聘任书、职称和社保等相关情况。项目建成之前以上两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换，中标单位自行改变以上两名人员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3、质量要求：

(1)场地整治方案：中标单位组织聘任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在职副高级专业人员和直升机飞行正驾驶员及施工人员，对前期临时起降点选址水泥标号、泥沙比例、硬化地面厚度、单位面积承重等是否达到招标要求，是否达到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的选址条件进行现场勘察确定。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治方案或重新选址。

(2) 投标人需要对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图标做出专业设计方案。直升机临时起降点设计参照中型直升机机型降落设计要求进行设计，起降标识应采取醒目涂料，并设有固定标志牌，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3)面积、形状：涂刷直径 20*20 米的圆形起降标识，总占地面积约 314 平方米，圆形中心有大写“H”标志，圆形有内外双层圆环组成，双层圆环之间书写“直升机救援停机坪（上）、甘肃应急管理（下）”白色字样，圆形标示底色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喷涂满颜色。“H”标志暂定竖立部分外宽 1800 毫米、内宽 1000 毫米，横高 3000 毫米、横杠高 400 毫米，投标人按照国际标准予以优化设计。

(4)喷涂施工方案。投标人需要利用丙烯酸、环氧树脂、硅 PU（分数）等用于水泥硬化地面的喷涂材料中的一种以上材料提出具体喷涂、施工方案作为投标方案比较（给与不同评分标准），提出施工过程、工艺（分数）要求及投入的专业人员（职称）做出具体方案，及本次投标选用的方案。

(5)最低使用年限五年（年限分数）。

四、工期要求：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

1. 实施阶段（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招标采购完成后，省应急厅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中标方按照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完成时限等合同约定，制定建设方案，分片区组织施工建设。市（州）、县（市、区）应急局做好建设全过程的配合协调工作。

2. 组织验收（2022年7月）

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建设完成后，省应急厅会同市（州）、县（市、区）应急局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建设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县（市、区）应急局督促建设方按要求、按时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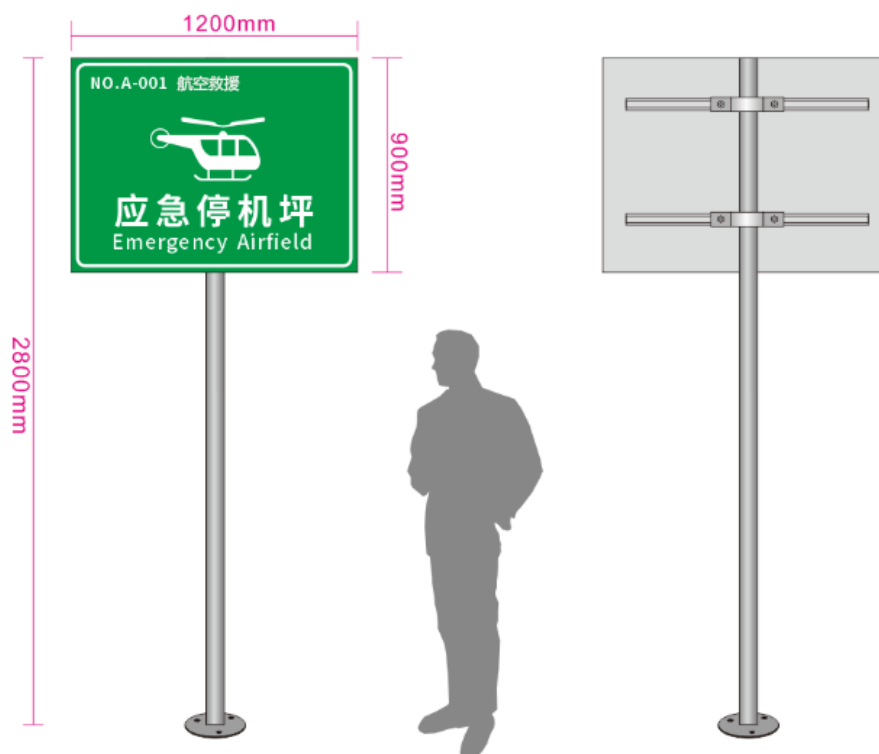
五、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需提出项目建成过程及建成后的运行维护方案。

起降点标识牌

每个直升机起降点标配直升机起降点标识牌，正常情况下在易于看到的地方采用悬挂方式，没有悬挂条件的采用埋栽方式，不得影响直升机起降。

直升机起降点标识牌



序号	名称	规格	尺寸	备注
1	标志牌	国标 2 类超工程级 7 年膜	1200×900×2.0mm	含抱箍配件
2	立杆	国际管，负差 0.05mm 内	89×2800×2.0mm - 300×300×10mm	不含底部预埋件

招标重点：

1、投标人以直升机停机坪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对已经初步选址的临时起降点进行技术审核，按照风险规避、便捷高效的使用要求结合以下条件（1）-（5）提出临时起降点选址方案。

（1）保证飞行安全，飞行程序合理、可行，与相邻机场及有关空域、航线不发生干扰和冲突。

（2）场地开阔，地势平坦，以起降点中心为圆心，半径 25 米的范围内不应有高于 0.5 米的物体，如树木、路灯、建筑物等。

（3）起降点与建筑物、高压线等要有一定的安全距离。起降点与建筑物间距应在 50 米以上，与高压线间距应在 150 米以上。飞机起降方向应与起降点附近的高压线平行，避免垂直交叉。

（4）起降点净空条件良好，起降方向满足 4.5%的净空限制要求，使飞机能够安全的从通道进出。起降点应保证有两个起降通道(一进一出)，在净空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应保证至少有一个通道(进出共用)可以满足起降要求。通道宽度应至少保证 50 米以上。

（5）起降点涂刷场地应选择平整硬化场地，地面坚硬，地下无空洞，地面硬化层承重能力不得低于 12.5 吨。

投标人需要根据以上条件利用利用聘任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在职副高级专业人员和直升机飞行正驾驶员及施工人员，提出完整的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地址确定方案。

2. 投标人需要根据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图标设计要求提出符合国际标准的直升机起降点图标设计方案。

3. 投标人需要根据丙烯酸、环氧树脂、硅 PU 的化学、物理特性及使用工艺，提出本次投标使用的材质及施工方案。

4.本次招标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